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堃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連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智美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7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鼎鈞